

往事随风

常忆在部队当宣传干事时的年味

◎江辉生(南京)

提起春节,多数人心中涌动的是阖家围坐的暖桌、漫天炸开的爆竹、长辈递来的红包。而我2003年至2005年的春节记忆,却牢牢定格在武警徐州市支队一个基层官兵的笑容里。那时我是宣传股干事,春节于我不是休憩的节点,而是一声催我奔赴基层的“采风行”。

每年除夕前,政治处主任总会将我叫到他的办公室,语气恳切又坚定地对我说:“别人过年往家赶,你得往基层赶。官兵们替万家守团圆,他们的坚守、他们的牵挂、他们的赤诚,都是最该被定格的故事。我从不多言,带上报道组的两个战士,简单收拾好行囊,揣上笔记本、装满胶卷的相机,便一头扎进各个基层中队。没有客套寒暄,换上作训服,我就成了中队的一员,和战士们一起贴春联、包饺子、拉家常。在军营独有的烟火气里,捕捉那些藏在细节里的真实感动。”

军营的年味,最浓处除在一锅热气腾腾的饺子里。记得2004年除夕,我在丰县中队守岁。炊事班的战士们天不亮就忙活起来,和面的案板咚咚作响,调馅的勺子搅得香气四溢,擀皮的战士手法娴熟,一张张薄厚均匀的饺子皮在掌心翻飞。几个南方来的新兵,捏饺子的手法

透着生涩,包出来的饺子不是露了馅,就是塌了腰,引得大家哄笑连连。班长二话不说,手把手带着练,指尖一动一折间,一个个圆滚滚、胖乎乎的饺子就排着队立在了案板上。有个刚入伍的小战士,包着包着,眼泪就悄悄流了下来。我轻声询问,他红着眼圈,声音带着哽咽:“想我妈了……”每年这时候,她都会把第一个煮好的饺子,烫乎乎地塞我嘴里。”话音刚落,旁边的老兵伸出胳膊揽住他的肩:“兄弟,这儿就是家,我们都是你的家人。”一句话,像一股暖流,瞬间冲散了小战士的乡愁,他抹掉眼泪,跟着大家笑了起来。我让报道员小蔡赶紧端起相机,将这暖融融的一幕定格,我在笔记本上,也郑重记下了这句朴实却滚烫的话语。

军营的年味,更刻在寒风中挺拔的哨位上。春节越是万家灯火,笑语盈盈,官兵们的警惕性就越高。大年初一的凌晨,我跟着执勤战士站上哨位。零下几度的严寒,北风像带了刃,刮在脸上又麻又疼,战士们却站得如松如柏,目光锐利如鹰,死死盯住哨位周边的每一个角落。远处的村庄里,爆竹声此起彼伏,暖意融融;军营里,只有风声与战士们沉稳的呼吸声,寂寂却充满力量。我轻声问身边的战士:“过年站哨,不想家吗?”他先用力点了点头,随即又坚定地摇了摇头:“想!但咱

穿着这身军装,就得守好这里。咱多一分坚守,老百姓就能多一分安心团圆。”没有华丽的辞藻,只有朴实的告白,却字字千钧,道出了军人的使命与担当。我握紧手中的笔,在笔记本上重重写下“奉献”二字,寒风吹不散这两个字的温度,反而让它也在夜色里愈发耀眼。

那些日子,我成了战士们最贴心的倾听者。训练间隙的喘息里,饭后闲暇的暖阳下,大家总愿意围过来,把心底话掏给我听,讲家乡春节的习俗,讲父母电话里的牵挂,讲入伍后第一次摸枪、第一次执勤的成长。有新兵说,虽然第一次在军营过年没能回家,却被集体的温暖裹得严严实实;有老兵说,每次站在春节的哨位上,看着远处万家灯火,就觉得所有的辛苦、所有的思念,都值得了。我静静听着,飞快地记着,把这些最真挚的心声、最滚烫的情感,一字一句融进文字里。白天跟着战士们采风,晚上就趴在中队宿舍的桌子前整理素材。灯光昏黄却温暖,笔尖在纸上沙沙作响,一个个鲜活的生活、一幕幕感人的场景,顺着笔尖流淌,在纸上渐渐鲜活起来。这些带着军营烟火气的稿件,后来陆续刊登在部队的内部刊物上。当战友们看到自己的故事变成铅字,脸上露出的那种自豪与喜悦,像一束光,瞬间照亮

了我所有的奔波与忙碌。原来,记录感动的过程,本身就是一份幸福的回报。

如今,距离那些军营里的春节,已经过去二十多个春秋。可每当春节的脚步临近,那些温暖的记忆就会如潮水般涌来,战士们包饺子时的欢声笑语、哨位上挺拔如松的身影、笔记本上那些带着温度的字迹,清晰得仿佛就在昨天。那时的我,总以为自己是那个单纯的记录者,记录着基层官兵的奉献与付出。如今回望才懂,那些扎根基层的春节,我早已不是旁观者,我是被感染者,被他们的赤诚打动;我是被教育者,被他们的坚守滋养。官兵们用最朴素的行动,把小家为大家的家国情怀,刻进了我的心底,也让我真正读懂了,奉献从来不是空洞的口号,而是危难时的挺身而出、平凡中的日复一日;责任从来不是沉重的枷锁,而是穿军装时的庄严承诺、守哨位时的目光如炬。

时光流转,年味或许会变,但军营里的坚守与深情,永远滚烫。那些年在基层中队度过的春节,没有阖家团圆的温馨,却有战友相聚的滚烫情谊;没有轻松惬意的休憩,却有记录感动的充实满足。这段记忆,早已像一枚军功章,深深镌刻在我的生命里,成为我人生中最宝贵的财富。

江风里的陪伴时光

◎龚惠强(苏州)

当阵阵和煦的江风扑面而来时,父亲正把脸贴在车窗上张望。我放缓车速,看着后视镜里他灰白的头发被风吹起微微颤动。工作的原因,这是我近十年来第一次带年逾八旬的父母出行,目的地是他们念叨了半生的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。

“年轻时送货路过三次,愣是没敢停下来看看。”母亲在副驾驶座轻声感慨,枯瘦的手无意识摩挲着座椅套。我腾出右手覆上她的手背,那上面布满了老年斑,却依旧能感受到粗糙的纹路——那是几十年握锄头、捻针线磨出的温度。父亲忽然拍了拍我的胳膊:“快看,堤岸就在前头了!”语气里的雀跃,像个盼着春节的孩子。

车停在了老街口,青石板路被岁月磨得发亮。我牵着母亲的手慢慢走,她的脚步有些踉跄,每一步都要紧紧踩着我的影子。父亲早已甩开我们,却在前方十米处停下,回头朝我们招手,像是在说“快点跟上呀”。街角卖海棠糕的摊位飘来甜香,我给每人买了一块,母亲咬了一口便红了眼眶:“跟当年上海码头边的味道一模一样……”父亲抢过她手里的半块,嘟囔着“我替你尝尝”,却在她嗔怪的目光里,偷偷把掉在油纸袋里的糖渣推进嘴里。

老浮桥上的木板吱呀作响,我扶着栏杆让父母倚坐。父亲望着河水出神,忽然说起1962年第一次跟生产队去上海运肥料的事:“来回走了三天,脚底板全是泡,就想着要是能让你妈也坐回汽车就好了。”母亲悄悄抹了把眼角,伸手替他整理了被风吹乱的衣领:“现在不都坐上了?还是儿子的车。”阳光穿过他们交叠的手指,在桥面投下斑驳的光影,像一幅被时光晕染的画。

到了江边,父亲执意要下浅滩。我蹲下身帮他脱鞋袜,触到他冰凉的脚丫时,他像被烫到似的缩回脚:“我自己来!”可当江水漫过他脚背,他却突然抓住我的手腕,力道大得像怕被冲走:“你小时候在河边玩水,也是这么攥着我的手。”浪花打湿了他的裤脚,他却笑得像个孩子,把母亲也拉进水里。我站在岸边看着他们相扶相携的背影,忽然想起小时候,就是这样一双大手牵着我走过田埂、走过沟渠……

母亲终究是累了,姐姐陪她坐在农家老的小院前。我端来热茶时,正听见她跟姐姐说:“我和你爸现在感觉好幸福,你们工作再忙,也总记着我那两口……”话没说完就打了个哈欠,头轻轻靠在姐姐肩上。父亲不知何时站在身后,悄悄帮自己的外套披在母亲身上,动作轻柔得像怕惊扰了母亲。那一刻,岸边江风,小院里情情的私语声,轻音乐都成了背景,只剩下两位老人依偎的剪影,在夕阳里泛着柔和的光。

回去的路上,父母靠在后排睡着了。母亲的头歪在父亲肩上,父亲的手搭在她的膝盖上。我透过后视镜看着他们被岁月压弯的脊梁,忽然明白,所谓孝顺,不过是趁他们还能走得动,多牵几次他们的手;趁他们还能开口,多听几句唠叨;趁时光未老,把亏欠的陪伴,一点点补回来。

江风依旧从车窗缝隙钻进来,却不再带着水汽的咸腥,而是裹着一股甜腻的味道——那是亲情在岁月里酿成的蜜。

盛满天下人的祈愿

◎陈益(昆山)



清乾隆仿官釉三登瓶 翟黄棘摄

进入腊月,年味渐浓。收藏家翟黄棘让我欣赏的一件珍品,是清乾隆仿官釉三登瓶。仔细观察,瓷器的造型十分独特,分三层呈阶梯状隆起,方口,如瓶,似塔,所以又称“三节塔式瓶”。粉青釉色,釉质晶莹润泽,并饰以弦纹,底部呈现“紫口铁足”的工艺特征,清楚地体现了制作者对宋代官窑美学的追摹。当年,乾隆皇帝对三登瓶极为推崇,曾多次为之题诗,比如《咏官窑三登瓶》中,便有“精回阮古玩,即物祝三登”的诗句,表达了对对于五谷丰登、天下太平的祈愿。

“登”在甲骨文中,象形为双手捧豆(盛器)献祭,其本义是指谷物成熟。“三登”这个词最早

见于汉代典籍,通俗地说,指的是“五谷一年三熟”,象征着粮食的高产和丰收。北魏郦道元的《水经注·水耒》中,也描述了某地因温寒灌溉而使得农田年可“三登”的景象。成语“五谷丰登”,正是由“三登”演绎而来,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中对于农业丰收和美好生活的祈福用语。文学史中有词调《三登乐》,始于南宋范成大。据《汉书·食货志》载:“三考黜陟,除三年食,进业曰登;再登曰平,除六年食;三登曰泰平,二十七岁,遭九年食。然后王德流洽,礼乐成焉。”《三登乐》的调名由此而来。江南地区有“三登仓康实,九熟岁时丰”的耕作谚语,可作印证。

三登方瓶作为一件陶瓷艺术品,不仅造型独特,而且富有寓意,既展现了古代工匠的精湛技艺,也传递着人们对于未来的向往。小小的方瓶中,盛满了天下人对幸福生活的良好祈愿。

农耕时代,粮食生产的丰歉,年复一年牵动着普通老百姓的心,也成为社会稳定与否的敏感的晴雨表。康、雍、乾三朝,统治中国134年,占清代268年历史的一半。康熙皇帝或许是历代帝王中格外关注五谷丰登的。各地凡出现灾情,粮食歉收,米价上涨,他在宫中便坐立不安。从他给曹寅、李煦等人的朱批中就不难感受到:“闻得淮徐以南,时属天候,夏泽行期,民生慌慌,两浙尤甚。朕夙焦思,寝食不安。”近日又闻江浙少雨,唯恐盗案又多。”一旦市场价出现上扬趋势,便下旨“平粟”,以平抑价格,其目的自然是长治久安,使国家不至于动荡。

从康熙三十二年(1693)起,康熙让自己的亲信苏州织造李煦(江宁织造曹寅的妻舅)在进呈的密折中,必须逐月向他报告苏州一带的气候、农业丰歉、粮价波动等情况,并形象地称之为“晴雨录”。康熙对此是十分重视的,密折稍有疏忽,便龙颜不悦,毫不宽容:“此折不甚明了,再写奏来。”不仅如此,还经由其他途径进行验证、核实。比如在召见各省进京官员时,他会向福建来的人询问浙江米价,而向江南来的人询问山东米价,相互错开,因为与其政绩无关,官员没必要提供虚假情报,来糊弄皇上,所以往往只是可信的。

对此,康熙自己有过这样的解释:“朕留心编氓(指百姓),历年最久。民仰依者食也,食之足者天也。所以雨(旱)风云无不察。”米价既已悉知,则年岁之丰歉,亦可知矣。”果然,康熙是将米价作为年成丰歉的一个晴雨表,以此考察社会是否稳定,应该如何及时调整决策。

粮食历来是国之大事。“仓廩实,则知礼节;衣食足,则知荣辱”,粮安天下的认知,深深刻进民族基因。直到今天,依然是如此。翟黄棘先生收藏三登瓶的意义,当在其中。

一路风景

◎卞煦英(泰州)

舌尖上的散文诗

一方水土养一方人。一地也自有一地的风物,而在大俗人心中,大俗羊肉永远是抹不去的温暖乡愁。它不像山珍海味般遥不可及,却以家常而独特的滋味,勾连着故乡的风土与故人的情愫。

每天清晨,大伦古镇街头,天还蒙着些青灰时,卖大伦羊肉的铺子已飘出悠悠香气。那香气从老木板的缝隙里,从腾腾热气里钻出来,挠着过路人的鼻子,勾得行人心里发痒。老板们熟练地掀开铜锅的木盖,乳白色的蒸气刹那间裹着肉香倾泻而出,演绎着市井烟火的生活。

大伦羊肉的妙处,就在那一口软烂鲜香。选料是散养的高沙土草山羊,以山芋藤为主食,故其肉质带着质朴的鲜和清新的甜。她煮时火候要拿捏得准,急不得也慢不得。随着汤锅里的老卤咕嘟咕嘟地冒泡,香料的氣息渗入羊肉的肌理。待出锅,羊肉色泽温润,轻轻一咬,肉酥而韧,贴在舌面上,在咀嚼运动中,肉香在齿间徘徊,齿香在味蕾上翻转,不腻不膻,显示了大伦羊肉的一片柔情。

这羊肉,承载着无数人的舌尖记忆。小时候,我跟着长辈去吃大伦羊肉汤,木桌上的白瓷碗盛着切得薄厚相宜的羊肉,浇上一勺滚烫的原汤,撒把翠绿的香菜,香味直冲鼻息,勾得我腹中馋虫涌动。那时不懂这滋味里的乡愁,只记得肉香在嘴里散开,暖了胃也暖了童年。如今离家再

尝,熟悉的味道瞬间把过往的时光拽回来,那些和至爱长辈围坐的日子、街头巷尾的喧闹,随着羊肉的香气漫上心头。

大伦羊肉也藏着家的味道。每年逢年过节,家里总要购买一些。热气腾腾的羊肉端上桌,是团圆的信号。邻里间串个门,也要盛一碗羊肉。在外的游子归乡后,第一时间想去吃的,往往也是这一口大伦羊肉。

如今,大伦羊肉的产业发展如火如荼,铺子越来越多,可那股子本真的滋味却没了。从业者守着老手艺,也琢磨着新花样。这羊肉有,有历史文化的传承,有平凡日子的烟火,更有割舍不断的故乡情。不过说起故乡情,我发现一个有意思的现象,就是每个人的味蕾上都烙着鲜明的故乡乡情。就说这羊肉吧,每当我和异乡人谈起故乡的大伦羊肉,他们虽不会反对我的看法,却都会兴致勃勃大谈一番自己家乡的羊肉,“那才叫好呢,尤其是‘晚来天欲雪’的冬夜里,一掀开煮羊肉的锅盖,那香气,那美味,那铺子里热腾腾的氛围,让人不流口水也难啊!”这就是“谁不说俺家乡好”吧,羊肉成了乡愁和故乡情的载体。

不过凡事都有例外,我发现很有一些人,好像天生和羊肉无缘。他们非但不好这一口,反而还面露嫌弃,碰都不想碰。理由就是它有一股膻味。但好羊肉的人,最不理解的可能就是这

一点,他们总是说,别处的羊肉可能是有点膻,可是我们家乡的羊肉品种好,炮制得更好,真是一点儿也不膻的。实际上呢,我到过苏州,品尝过一到秋冬季就满大街都有的“藏书羊肉”,它的羊汤、羊糕,大受饮食界人士和挑剔的苏州人欢迎。可是我分明感觉到它也有点膻味。还有像张家港、南通等地都有很著名的羊肉,让爱爱者趋之若鹜。可是那些不爱羊肉的人仍然会说它们有点膻。看来,饮食不仅与烹调方法、食材密切相关,也和心理因素脱不了干系。比如我有朋友到青海旅游,回来诉说苦楚。那地方可以说说是爱吃羊肉者的天堂,却让不爱吃羊肉的她叫苦连天,不管哪家饭店都有股子淡淡的羊膻味。有家饭店的老板为照顾她,特意调干净了锅铲,给她煮了碗蛋羹。可她一尝就皱了眉头,说那蛋羹里还是有铁锅早已染上的羊膻味!朋友们都说她口味太刁,甚至是矫情。可是我倒相信她的感受是真的。南甜北酸,人的口味是生活和饮食习惯造就的,更是心理和情感酿就的。谁也没必要和自己的胃口闹别扭,硬要吃不喜欢的食物,或者,喜欢也假装不喜欢,那是不可喜做到,也是没有必要的。

但无论如何在我心目中,大伦羊肉永远是最佳美食。也许就因为,这是我舌尖上的散文诗,每一口都饱含着故乡的温暖,记录着那些远去的岁月与深情。

生成的逻辑与美学的重构:影像艺术数智转型的理论图谱

——评《影像艺术的数智转型:媒介演化、技术生成与文化重构》

◎殷俊(江南大学数字科技与创意设计学院教授,博士生导师)

在人类视觉文明的演进历程中,生成式人工智能(AIGC)的介入标志着影像艺术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本体论转型。当算法模型能够超越光学透镜的物理限制,直接在数据表征的空间中生成逼真的视觉内容时,影像不再仅是现实的“镜像”,而演变为概率的“运算”。当影像的本体属性由传统的“光学记录”迁移至“计算生成”,既有理论的坐标与边界正面临重塑的契机。郑晓教授撰写的《影像艺术的数智转型:媒介演化、技术生成与文化重构》(ISBN:9787576856903)一书,正是基于这一学术自觉展开的理论研究,尝试对数智时代的影像演进进行系统性关照。

该书首先从媒介考古学的宏观视角出发,完成了一次谱系学重构。作者没有孤立地看待当下的AI影像热潮,而是将其置于长时段媒介史纵轴中。通过梳理从“模拟媒介”到“数字媒介”,再到“智能媒介”的演进线索,揭示了影像生产逻辑的递进过程。书中指出,在传统的模拟影像时代,生产过程高度依赖感光材料的物理化学反

应,具有强烈的物质依附性。而早期的数字影像虽实现了二进制编码,但其核心逻辑依然是对模拟时代的“再现”。然而,数智影像的出现打破了这一演化的连续性。作者将其界定为一种典型的“数智媒介”,并指出其本体已逐渐脱离了现实世界的“物理指涉”(Indexicality)。不再单纯依循罗兰·巴特所定义的“此曾在”(ça-a-été)的本体逻辑,而是演变为由算法逻辑与程序建模主导生成的“技术产物”。这种从本体论高度对媒介属性的重新界定,论证了影像艺术已从对客观世界的“复刻”逻辑,转向了基于“数据逻辑”的“视觉重构”。这为我们理解当下屏幕文化中“真实”与“虚拟”边界的消解,提供了坚实的学理支撑。

在此基础上,该书进一步深入技术黑箱内部,将生成对抗网络(GAN)、扩散模型(Diffusion Model)等底层技术的机理上升为一种“虚拟美学”的讨论。为了揭示这一美学的运作逻辑,书中阐释了“可运算空间”这一范畴。在这个基于语义标签和计算规则生成的动态架构中,影像不再是固定的物理表征,而是在数据网络内部即时合成的流动界面。作者通过影像推导揭示,数

智影像生成的底层逻辑实际上是一种“视觉演算”,AI并不是在“观察”世界,而是在海量数据里找最优解。这种方式创造出一种“真实的非真实”感,不仅解释了为什么AI会产生“幻觉”,也挑战了传统的写实主义。它提示我们,数智时代的影像生产正在从“机械记录”转向“概率演算”。这种对技术生成机制的哲学提炼,使影像研究在后摄影时代的理论探索中进入了更深层的思考维度。

在探讨技术理性的同时,该书始终保持着对人类经验与主体性问题的关照。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引发的行业焦虑,书中并未陷入技术垄断或悲观主义的陷阱,而是基于多维度的创作实践证明,提出在人机共生的新模式下,艺术家的主体性并没有消亡,而是从传统的技法表现转向了更高维度的智力运作。这种主体性体现为在前端对数据集的构建与清洗,在中端与算法进行“提示词”(Prompt)的迭代对话,以及在后端对海量生成结果进行审美甄别与意义赋予。这种观点,一方面承认了非人类行动者在创作链条中不可忽视的能动性,另一方面则确立了人类在价值判断、情感投射及伦理把控上的核心地

位。书中通过对“人机协同”创作流程的剖析,论证了这种新型创作关系是伙伴式的“共生演化”。此外,该书还将视野拓展至技术背后的文化伦理维度。作者发现,由于模型对训练数据的规模化依赖,现实语境中的“算法偏见”与文化霸权往往会被算法逻辑隐性继承。因此,书中提炼出了针对“算法偏见与真实性危机”的批判范式,强调创作主体作为“意义建构的合作者”,其职责已超越了单纯的美学范畴,转向了基于“以人为本”原则的伦理治理。这种将技术工具理性分析与社会学批判视野深度交织的论述,体现了作者在数智转型浪潮中,对影像艺术人文价值回归与文化多样性重建的学术自觉。

综上所述,《影像艺术的数智转型:媒介演化、技术生成与文化重构》一书通过对“数智媒介”“虚拟美学”“人机协同”等核心概念的精准提炼,将碎片化的技术现象上升为系统的理论话语,在影像艺术的传统与“未来”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。这部著作不仅厘清了数智转型的内核逻辑,更为我们理解当下复杂的视觉文化景观提供了一套清晰的导航图。

美丽乡村

家乡的那碗烩粉粥

◎冯斌(苏州)

正月十五元宵节,是传统“年”的最后一天。对奶奶那辈的人来说,过了正月十五就要出门做长工,直到腊月廿四后才能再次和家人团聚过新年。所以,元宵节对我们来说也是一个比较重要的节日,在我们这边,元宵节民俗活动有看花灯、猜灯谜、舞龙舞狮、撞龙船、吃元宵、吃炸粉粥等。

随着时代的变迁,这些活动都在渐渐淡去,唯有吃炸粉粥这个习俗在村里还一直保留着。

记忆中,每年正月十五那天,奶奶很早就开始准备炸粉粥的食材。在橱柜里倒腾一阵后,把过年吃剩下的菜全都收罗在一起,最后还要去地里挖回一篮子野菜。黄昏时分,就开始做炸粉粥。先找出过年蒸糕剩下的糯米粉,见不多就全倒在脸盆里,把袋子是抖了又怕生怕有浪费。再用海碗留出半碗米,盆里的粉加水和一个大团。接下来搓汤圆,任务绝对是我大显身手的机会,大大小小、长长扁扁、方方圆圆,汤圆的形态任由我随心所欲,心里满满的成就感。搓完汤圆就乖乖坐在灶膛口添火,看奶奶把搓好的汤圆倒入沸水中,再把切成了小块的荸荠、慈姑、年糕、面条、笋干、白菜、青菜、花生、红枣等一起放下去煮。然后把刚才留出的半碗粉,兑一大碗清水加上盐搅拌均匀,下到锅里一起搅拌。看着一锅大杂烩在锅里不停地闹腾着,最后撒上那把野菜做香料,滴上几滴香油,炸粉粥就做成了。

第一碗敬灶王公公,一对红烛、三支香,一碗炸粉粥,左边放一双筷子,右边放一把勺子。然后奶奶会念念有词地说:过去的一年里,灶上如有浪费现象,求灶王公公喝了这碗炸粉粥,就糊住嘴巴别讲出来……所以每次磕头时我是用足了诚意,生怕把我浪费的事讲出来会受罚。

然后,就是全家一起吃了。你一碗我一碗,舀汤圆的、挑年糕的、捞笋干的、舀菜的、撒粉糊的、搽面条的……大家有说有笑。似乎这样粉粥只是糊住了灶王公公的嘴,一家人叽叽喳喳围着个灶台,结束了这顿特殊的晚餐,家的温度远远胜过了土灶的温度。儿时吃炸粉粥的意义仅限于此。长大后才了解这碗粥的意义:汤圆,团团圆圆,寓意家庭和和睦睦;年糕,糕与高同音,寓意年年平安、步步高升;面条,寓意长寿延年;笋干,是竹子的苗,寓意好运节节高、年年长;白菜,谐音“百财”,寓意广纳四方之财;青菜,也称“彩头”,寓意万事有好的预兆;花生,地生地理,寓意多子多福;红枣,谐音“早”,寓意早生贵子;最后那一把野菜更是精妙,寓意着美好的生活要用智慧和勤劳去创造,苦尽甘来便是幸福日子永远长久!朴实的农民,把对家人满满的祝福,全都放在这碗糊粥的粥里。

正月十五吃炸粉粥!我会永远记得这个传统文化习俗。因为,有一种美德叫“传承”!

良师益友

无言的爱

◎陈忠云(盱眙)

当第一缕晨光漫过田埂,父亲扶着犁柄甩响鞭子,前倾着身体艰难地挪动步子,背上的汗水像断了线的珠子,顺着脊梁滚进裤腿,又顺着裤腿往下滴。翻涌的泥土裹着晨露,也混着父亲的汗水,跟着老水牛蹄印一步步欢快地向前延伸,这幅画面,填满了我整个童年。

母亲总是在朝阳跃出地平线时喊我起床,往盛着荷包蛋汤的蓝边粗瓷碗里加两勺绵白糖,仔细盖上盖子,再用布巾层裹好,塞进我手里:“老闺女,快醒醒,给你爷爷送去,他半夜就下地干活了,肯定又累又饿,你快点去。”

我抱着温暖的布巾甩开脚丫子往田里跑,父亲吃饭时,我就蹲在田埂边,盯着他埋头吃荷包蛋偷偷咽口水。那年月,家家都穷,大多数人家一日只吃两顿饭,晚饭更是能照出人影的野菜稀糊糊,我和姐姐每天晚上都要起来好多遍。父亲每次都把剩下最后一个荷包蛋的碗递给我:“这个给你,快点吃,一会儿就凉了。”那时少不更事,眼里只盯着那枚白玉似的荷包蛋猛舔嘴唇,从来没注意过父亲额头的汗滴正顺着脸上的沟壑往下流。

留荷包蛋,父亲还是会偷偷留一个给我,他总是压低声叮嘱:“别跟你妈说,我吃饱了,你拿去吃,没事。”在父亲温柔的“谎言”里,我怀揣忐忑又欢喜的心情,将那只带着父亲手温的碗端了过去。

后来父亲扫除文盲,适龄孩子都被动员入学,我也走进了校园。可初三那年,一场突如其来的病疾耽误了我的中考。我红着眼眶跟父亲说复读,他坐在板凳上,手指反复摩挲着烟袋杆,半晌才开口:“小云啊,你那个暑假一天学堂都没去过,你都读到初中了,学的字啊,也差不多够用了。我和你妈都六十多岁了,身子骨一天不如一天了,你二哥要盖房娶媳妇,家里实在供不起你了,回家帮衬着干点活吧。”说完转身去割芦苇了。望着父亲离去的身影,委屈像无数根细针,密密麻麻扎在心上。我怨恨父亲的“偏心”,却只能跟着姐姐们下地插秧、割麦子,跟着不读书的孩子们打猪草、喂猪、放牛。看着同龄人背着书包走过村口,满心不甘只能硬生生咽进肚子里。

农活不忙的时候,母亲总会盘坐在青砖铺的院子里打折子、编席子,双腿屈膝抵着胸口,腰背深深弯下去,手里的篾片在指尖翻飞,一弯、一弯,又快又稳。

由于长年累月地忙活,母亲腰间盘突出越来越严重,经常疼得连腰都直不起来,两个膀子有时疼得也不能动,夜里翻身都需要父亲帮忙。儿时我常常拨弄母亲那因劳作而彻底变形的双手轻轻揉搓,眼前不时出现这双手摸、捻、拉、扯篾条的动作,指头弯得太久再也伸不直了,指关节也因历年的寒冬冻得粗大凸起,形成难以治愈的关节炎,指腹结着掌心粗糙的老茧,边缘裂着深嵌交错的血口子,旧伤叠着新伤,掌心的褶皱像老树皮,连青黄瘦淡,连指甲盖都被磨得薄脆发黄。母亲的双手无论是晨昏从未停息过,养家的一条一条平替我的席子、一圈圈精巧耐用的折子都变成了养家的口粮,替我们兄弟姊妹六个撑起安稳日子的一角,自己却被岁月和 tedious 啃噬得失去了最好的年华,母亲的疼痛是从不言说地看得见;母亲的慈爱是从未被提及的实实在在。每次摸着母亲粗糙的双手,酸涩便从心底翻涌,堵得喉头发哽。

农活闲时,父亲就蹲在墙角拔芦苇,再将拔开的芦苇用石滚子碾压成篾片。我和二哥三姐便用两根筷子夹住篾片,顺着一头往尾拽,把上面的叶子悉数刮掉,父亲再把刮干净的篾片抱到母亲身边。篾片上的尖刺又细又硬,经常戳进父母的手掌和指头,拔出刺时,血珠立刻冒出来。每当这时父母都只是皱皱眉。记得有一次父亲叫我用针给他挑刺。那根刺又粗又长,横穿了父亲的大拇指,因时间有点久,伤口都开始化脓。父亲伸出手指了我给他挑,我看着那根刺发愣,心里一万个不敢。父亲冲我笑了笑:“没事小云,一点都不疼。”我捏着父亲的大拇指,颤抖着用针往外挑,鲜血混着脓液随抽出的刺往外流,父亲只是皱了皱眉,扬着笑脸:“一点都不疼。”我小声嘟囔:“都化脓了,为什么不早点挑?”父亲摸了摸我的头:“云啊,你不懂,不化脓挑不出来呀!”看着父亲额头上的冷汗,先前因给我复诊的那点怨恨瞬间便消散了。“老闺女真厉害!”父亲夸完,用汗巾擦了擦手指头,又拿起梭刀一根根拔芦苇,伤口随着他的动作又涌出血水,他却一声不吭,只顾着多拔些芦苇给母亲编织,好多换点口粮。

后来,我也出嫁了,每次回娘家总是指着父母爱吃的东西。有回陪父亲去诊所看病,母亲在一旁念叨:“要是当初让老闺女复诊有了出息,他的日子也能更轻松些。”父亲低着头,长长地叹了口气。我望着他们愈发佝偻的身子,说早就不是他们了,可父母的表情却清晰地告诉我,这个梗,在他们心里从没过去。其实,我非常清楚,当初他们生的时候已近年半百,一辈子面朝黄土背朝天,能把我供到初中已是拼尽全力,他们从未亏待过我,早已把能给我的所有温暖都悄悄塞给了我。

如今,父母早已远去。每想起回娘家,心里都溢满甜蜜。父亲和母亲用一生的辛劳撑起整个家庭,把最平凡无私的爱藏在烟火日常里。世间的美好也并不是惊天动地的馈赠,而是艰难岁月里的包容与关爱,更是平凡生活中的坚守与温暖。